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11	1	13	修正「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1 年 1 月 13 日生效。	
		16	1.陳玲慧副局長屆齡退休。 2.賴俊杰主任秘書陞任副局長。 3.第五組吳秋文組長陞任主任秘書，所遺職務於新任組長到職前，由該組副組長洪權修代理。	
		2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共同召開記者會公布「太陽眼鏡」檢測結果。	
		22	修正公布「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並自 111 年 1 月 22 日生效。	
		26	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1 年 1 月 26 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11	2	7	1.第二組洪一紳組長調任第五組組長。 2.第六組謝孟傑副組長陞任第二組組長。	
		9	派員參加臺韓 GLP 監控系統工作階層線上會議。	
		10	修正「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2 月 10 日生效。	
		11	1.新竹分局張朝欽副分局長調任第四組副組長。 2.第四組夏純德副組長調任新竹分局副分局長。	
		14-16	派員參加由泰國主辦之 APEC/SCSC 第 1 次會議、專家區域組織(SRB)論壇，以及秘魯主辦之電機電子產品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JRAC)等視訊會議。	
		15	1.主任秘書室劉進德簡任技正調任第一組服務。 2.第一組林永忠簡任技正調任主任秘書室服務。	
		18	發布「再生能源憑證發展再達新里程碑！憑證核發突破百萬張」新聞稿。	
		22	1.修正「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 2.訂定「應施檢驗耳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1 年 2 月 22 日生效。 3.修正「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 22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1 年 2 月 22 日生效。 4.修正「應施檢驗列印或複製設備等 31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1 年 2 月 22 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11	3	1	主計室第一科洪采湘科長及第二科洪安培科長互調。	
		2	1. 舉辦「APEC 跨能源與標準主題論壇」記者會。 2. 基隆分局主計室許勤英主任自願退休。 3. 花蓮分局第三課鄭佳松課長自願退休。 4. 花蓮分局第三課曾國勝技正陞任第三課課長。	
		3	基隆分局機械產品課張勝雄課長自願退休。	
		7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共同召開記者會公布「電熱毯」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7-9	辦理 APEC「透過再生能源憑證促進亞太地區綠能發展」線上論壇。	
		8	第六組吳國龍簡任技正陞任該組副組長。	
		8-11	派員參加 WTO TBT 委員會召開之本年度第 1 次例會、符合性評鑑程序主題性（認證和數位解決）研討會等視訊會議。	
		10	新竹分局第一課葉永宏課長榮退，所遺職缺由徐震瀛技正陞任課長。	
		11	訂定「應施檢驗塑膠地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5	1. 訂定「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自 111 年 9 月 15 日生效。 2. 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並自 111 年 3 月 15 日生效。 3. 基隆分局機械產品課魏騰佑技正調陞該課課長。	
		16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	
		18	訂定「應施檢驗即熱式電熱水器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並自 1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2	修正「輸歐盟水產品官方管制內部稽核作業程序」，並自 111 年 3 月 22 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正「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11年3月25日生效。2. 政風室陳大慶主任調任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主任。3. 政風室林心潔主任報到履新。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11	4	1	修正「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11	修正「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15	「外銷食品及飼料廠場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程序」，自 111 年 4 月 15 日停止適用。	
		15	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並自即日生效。	
			與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就「商品召回及實地調查」共同召開視訊會議。	
			舉辦「APEC 數位經濟下產品安全公私部門對話線上研討會」。	